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264號

原告 簡美娥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75,205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,13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起訴時聲明請求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495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上開執行事件之權憑證所示債權額為：「債務人（指原告）應給付債權人（指被告）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暨自民國91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為強制執行。據此核算原告所受排除執行債權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075,20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裁判費14,136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十庭法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張裕昌

05 附表

06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5 0 萬 元)	1	利息	50元	91年5 月 19 日	114年 5月21 日	(23+ 3/36 5)	5%	575, 205. 48元
	小計							575, 205. 48元
合計								1, 075, 205元